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074,00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

除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 Mohamed Ben Amor 閣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馬富軍先生、Alhamed Mnahi F Alanezi 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290,753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 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